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WTO第二十五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出國人職稱：科長

姓名：戴婉蓉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四月廿五日至七月二十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E6/cog>01589

系統識別號:C09201589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32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參加WTO第25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

主辦機關: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戴婉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雙邊貿易二組 科長

出國類別: 實習

出國地區: 瑞士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4 月 25 日 - 民國 92 年 07 月 20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

分類號/目: E6／貿易 /

關鍵詞: 貿易政策研習

內容摘要: 第25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於92年4月28日至4月17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共有30名參訓學員，其中我國、新加坡及阿曼為自費學員（參訓學員名單如附件一）。總計12週課程，主要內容包括WTO運作情形介紹、國際經貿法規介紹及貿易政策之形成與執行、WTO各協定簡介、談判技巧研討會、貿易談判模擬、參加WTO會議、拜會國際組織及爭端解決個案模擬等，多數課程係由WTO秘書處之資深官員擔任授課講師，大致可以分類為：一、WTO運作情形介紹二、國際貿易理論介紹三、WTO各項協定及議題簡介四、服務貿易總協定五、各項協定複習（revision）六、談判理論介紹與技巧演練七、貿易談判模擬演練八、參加WTO會議九、拜會國際政府組織十、爭端解決模擬演練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3

貳、貿易政策研習課程內容簡析 4

參、WTO 主要協定簡介 8

肆、心得與建議 31

附件

1. 第 25 屆參訓學員名單
2. 第 1-12 週課程表

參加 WTO 第二十三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報告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延續其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之作法，每年於其日內瓦總部為開發中國家經貿官員舉辦三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Trade Policy Course, TPC)，兩屆英文班，一屆為西班牙文或法文班)，每屆為期十二週，旨在增進參與官員瞭解貿易政策、多邊貿易體制、國際貿易法及WTO之功能及機制，改進參與官員工作效率，及促使該等國家能更積極參與WTO相關工作。

以往每屆 TPC 參訓學員共 30 名，由 WTO 召開評審會議由各國報名參訓人員中選出，全額贊助其研習費用並於研習期間補助生活費。依據往例，入選者多來自低度開發國家(LDCs) 或政府財政情形與發展水準較居劣勢之開發中國家。惟在 WTO 目前會員中，超過 100 個會員自我認定為開發中國家，其中包括 29 個 LDC 會員，故一般而言，會員需經過 2 至 3 年才會獲得一個名額，因此，評審會議通常不考慮提供免費參訓名額予經貿發展程度相對較佳之會員。惟 WTO 訓練處另提供數名員額，供會員以自費方式推派人選參加，新加坡、香港、韓國歷年來均以自費之方式派員參訓。鑑於本項研習課程與本（貿易）局推動 WTO 業務有密切關係，符合訓練我未來參與 WTO 相關事務人才之需求，本局爰自民國八十七年開始陸續自費派員參加研習課程。

以往本局遴選參加研習課程人選均以掌理 WTO 事務之

多邊貿易組為優先考量，但鑑於我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 WTO 後，為因應加入 WTO 後積極參與各項新議題之談判，以及推動與各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參加 WTO 各會員國之貿易體制審查及與新申請入會國雙邊諮詢業務則回歸由雙邊業務組辦理，爰基於培訓更多辦理國際經貿事務人才之考量，本次選派雙邊組同仁參與本次研習課程。

貳、WTO 貿易政策研習課程簡析：

第 25 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於 92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17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共有 30 名參訓學員，其中我國、新加坡及阿曼為自費學員（參訓學員名單如附件一）。總計 12 週課程，主要內容包括 WTO 運作情形介紹、國際經貿法規介紹及貿易政策之形成與執行、WTO 各協定簡介、談判技巧研討會、貿易談判模擬、參加 WTO 會議、拜會國際組織及爭端解決個案模擬等，多數課程係由 WTO 紘書處之資深官員擔任授課講師，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每天上、下午各上課 3 小時，大致可以分類為：

- 一、WTO 運作情形介紹：包括 WTO 網站介紹、WTO 組織介紹、WTO 對開發中國家之技術援助、WTO 整合資料庫 (IDB) 之簡介、WTO 預算等。
- 二、國際貿易理論介紹：由 WTO 訓練處講師及發展及經濟研究處處長 Mr. Patrick Low 講解國際經濟學與國際貿易之基本理論。
- 三、WTO 各項協定及議題簡介：包括 WTO 基本原則、WTO 與發展、杜哈發展議程及技術協助、貿易談判委員會討論進展、WTO 與永續發展、市場進入、減讓表之修改、

關稅估價協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裝運前檢驗協定、原產地規定協定、農業協定、紡品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入會、貿易政策檢討、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國營貿易事業、競爭政策、區域貿易協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貿易與環境、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爭端解決、貿易便捷化、電子商務、政府採購、技術移轉等。

四、服務貿易總協定簡介：以往本研習課程 WTO 訓練處均安排參訓學員 2 日至 1 星期前往瑞士首都參與研討會及教學觀摩，本屆則因預算緊縮原無此安排，但因適逢 G-8 高峰會在 Evion 召開，NGO 組織抗議人士群集至日內瓦並揚言襲擊 WTO 總部，為此 WTO 各單位人員均停止上班，為確保 30 名參訓人員之人身安全及避免影響課程進度，WTO 訓練處即事前調度課程安排參訓學員前往伯恩(Bern)，進行為期四天之服務貿易總協定簡介及服務業多邊談判演練課程。

五、各項協定複習 (revision)：就 WTO 主要協定請各學員於授課前後進行基本問題答題練習，以瞭解學員對各協定之整體學習成果，並請講師在複習課時補充講解。複習課程包括：關務議題（關稅估價協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裝運前檢驗協定、原產地規定協定）、農業協定、紡品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議題（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區域貿易協定、標準議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等。

- 六、談判理論介紹與技巧演練：本課程為期一週，講解談判之本質、談判人員之人格特質及談判技巧等，並進行談判技巧模擬演練，包括討論公平貿易之定義、商業買賣雙邊談判、政府與私人部門對環保議題事件之雙邊談判、關稅減讓之多邊談判等。
- 七、貿易談判模擬演練：本項談判演練為期一週，先由 30 名參訓學員票選出 1 位學員擔任會議主席一職，除此位學員外，WTO 訓練處事先分配每位學員所屬之談判國家，其餘學員分成代表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 4 個虛擬會員國，各國自行分配成員擔任不同之角色，包括貿易部長（幕後決定該團之談判策略及決定授權底限，不參與談判，僅能出席談判開幕及閉幕典禮）、談判代表團團長、關稅專家、非關稅措施專家及顧問（分別指導關稅談判及非關稅措施談判）等。各個團隊依據虛擬之國情資料及部長所指示之談判立場及底限，分別進行貨品（30 項產品）關稅談判及依各國虛擬之補貼情形談判草擬補貼協定。談判結束後，隨即進行閉幕典禮，由各國代表團團長分別發表其談判結果；同時，各國貿易部長亦須準備提交國會之談判結果報告。最後由指導員就談判過程、結果及部長之談判結果報告進行講評。
- 八、參加 WTO 會議：包括旁聽貿易談判委員會會議、總理事會會議、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會議、規則談判小組會議、TRIPS 理事會會議等等。
- 九、拜會國際政府組織：包括拜會世界智慧財產保護組織學院（WIPO Academy）、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國際貿易中心（ITC）等。

十、爭端解決模擬演練：WTO 法務處派員講解 WTO 爭端解決之案件進行程序，並提供 2 個模擬個案，供學員分組扮演指控國、被控國及爭端解決小組三個團體，每一個團體均有 4-5 位學員；在兩天的模擬中，第一天先由指控國及被控國先就案例內容研擬答辯文件，並送交小組後，第二天由小組召開小組會議，就指控國及被控國雙方所提交之答辯文件進一步釐清(一個個案需要 3 個團體即 12-15 位學員，因此 30 位學員於所分配的個案中均各有所司)，最後由小組宣布判決結果及提交小組報告。最後，由講師就學員之表現及案例內容進行評論分析。此外，為使學員深入瞭解爭端解決協定條文內容及進行中新回合談判各國之立場，WTO 法務處提供資料並依爭端解決涉及之重點將學員分成小組討論，由各分組成員就答問題目報告結果。

十一、課程準備及其他：包括開訓典禮、日內瓦市區巴士導遊、各項課程準備及模擬談判準備、期中及期末檢討、結訓典禮等。

參、WTO 各項協定簡介

WTO 協定為本項訓練課程之主軸，謹就相關協定內容簡述如下：

一、WTO 簡介

(一) 馬拉喀什協定之簽署及 WTO 之成立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於 1993 年 12 月 15 日達成最終協議，決定成立 WTO。1994 年 4 月各國部長在摩洛哥馬拉喀什集會，簽署「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歲事文件」(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及「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依上述設立協定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以有效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為利各國完成國內之相關立法程序，各國同意 GATT 與 WTO 並存一年後，其後 GATT 功能即完全被 WTO 所取代，使 GATT 由原先單純之國際經貿協定轉化成為實質之國際組織。在 WTO 架構下，原有之 GATT 1947，加上歷年來各次回合談判對該協定所作之增補、解釋與決議，稱為「GATT 1994」，成為有別於 GATT 1947 之另一個獨立協定，並納為 WTO 所轄之協定之一。

截至 2003 年 4 月止，WTO 有 146 個會員，WTO 秘書處雖非 WTO 之業務機構，但卻是 WTO 運作之靈魂。該處係由秘書長所掌理，其功能主要在協助各國執行 WTO 所屬各機構之決議事項，並負責處理 WTO 日常行政事務，工作人員約 550 人。

(二) WTO 所轄各協定

「WTO 設立協定」第二條規定 WTO 所轄之範圍包括：迄 1994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時所達成之多邊及複邊貿易協定與附屬之法律文件，共分為四大類，列為附件（附件一至附件四），成為「WTO 設立協定」之一部份。其分別為：

1. 「WTO 設立協定」附件一為對貿易措施之規範，包括：附錄一 A 為「貨品貿易多邊協定」、附錄一 B 為「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附錄」、附錄一 C 為「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2. 「WTO 設立協定」附件二為「爭端解決程序及規則瞭解書」，係規範會員間就彼此間之貿易措施發生爭議時，相關之調處程序。
3. 「WTO 設立協定」附件三係「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依據本附件之規定，各國依貿易量占全球之比率，應在每 2 年、4 年或 10 年，將其整體之貿易措施作成報告，提交 WTO 供各國進行檢視。透過此項「體檢」之機制，各國可對受檢國之貿易措施提出批評與建言，供受檢國參考改進。
4. 「WTO 設立協定」附件四係「政府採購協定」、「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國際乳品協定」、「國際牛肉協定」等四項複邊協定，惟其中「國際乳品協定」及「國際牛肉協定」已於 1997 年底終止效力。

上述之附件一至三為多邊協定，對所有 WTO 會員均發生拘束力；附件四則為複邊協定，僅對簽署該等複邊協定之

會員發生拘束力。

(三) WTO 部長會議

依據 WTO 協定之規定，該組織每二年至少應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以檢討 WTO 各項協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必要之決議及採行必要之措施。

第一屆新加坡部長會議

WTO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之第一屆部長級會議係於 1996 年 12 月在新加坡舉行，該次會議所達成最主要之決議為新議題之檢討，包括檢討貿易與投資間之關係、研究有關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關係之問題(包括反競爭之問題)、政府採購政策及措施透明化、以及貿易便捷化。另亦討論有關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既有議題、勞工標準、資訊科技協定與藥品等議題。

第二屆日內瓦部長會議

第二屆部長級會議係於 1998 年在日內瓦舉行，係在紀念多邊貿易體制成立五十週年之特殊重大時刻舉行，並發表部長宣言，指示總理事會自當年九月份起定期召開特別會議，研擬未來自由化之工作方案，俾向第三屆部長會議提出建議。

第三屆西雅圖部長會議

第三屆部長級會議係於 1999 年在西雅圖舉行，本次會議最主要之目標係在展開千禧年回合談判 (Millenium Round)，惟由於會議外反全球化之示威不斷，阻止會議之順

利進行，且會議所討論之議題內容極為廣泛複雜，包括前二次部長會議所討論之各議題，各國之意見極為分歧，無法獲致協議，以致本次部長會議並無實質成果。

第四屆杜哈部長會議

第四屆部長級會議係於2001年11月在卡達首府杜哈舉行，該次部長會議最重要之決議為授權自2002年1月1日展開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之多邊貿易談判，包括農業、服務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規則(反傾銷、補貼、區域貿易協定)、智慧財產權有關酒類地理標示、爭端解決、貿易與環境及貿易與發展等八項談判議題；至於未列入談判的其他議題，則列為目前各協定的執行事項，由WTO各理事會及委員會負責推動工作計畫。

本次會議另一重要成果為通過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入會案。此外，本次部長會議並通過有關「TRIPS協定與公共衛生」的部長宣言，強調TRIPS協定與公共衛生的同等重要性，也就是TRIPS協定應被解釋為有利於會員保護大眾健康的權利。

第五屆Cancun部長會議

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已於2003年9月14日在墨西哥坎昆(Cancun)舉行，主要討論內容將是就有關杜哈發展議程之談判及工作進展進行期中檢討，以及決定新加坡議題是否將展開談判。杜哈回合談判之特點為談判議題範圍極廣，涵括議題之規模遠超過當年之烏拉圭回合談判；以「單一承諾」(Single Undertaking)作為談判模式，從而不同議題間之相互掛鉤使談判過程愈趨複雜與艱鉅；發展議題成為談判主軸之一；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為狀大談判立場而進行結盟，並

在若干關鍵議題與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等主要會員形成抗衡局面等。因此由於杜哈回合議題範圍至為廣泛，致使 Cancun 部長會議前一年多談判中，會員間立場差距甚難拉近，尤其農業議題之歧見尤深成為本次會議之焦點，故在各會員分歧立場無法彌平之情形下，未獲決議而失敗。

二、農業協定

鑑於世界農業體系之不平衡已非單純為市場進入問題，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之談判範圍爰包含所有影響農業貿易之措施，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簡稱 AG)及 SPS 協定係同時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另「關於低度開發國家及糧食淨輸入開發中國家採行改革措施可能引起負面影響之決議(Decision on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Possible Negative Effects of the Reform Programme on Least-Developed and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亦成為農業議題談判結果之一部分。

在農業協定前言中已載明，農業協定係為農業貿易改革所建立之執行基礎，並重申烏拉圭回合農業改革計畫中所倡議之進行農業貿易改革之長期目標為「建立一個公平及市場導向的農業貿易體制」，而此項改革計畫將透過承諾進一步市場開放及削減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之保護，以及達成 SPS 協定來進行。此外，改革計畫並特別顧及非貿易關切事項，包括糧食安全、環境保護、開發中國家之特別及差別待遇、以及對低度開發及糧食淨進口發展中國家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加以考量。綜上所述，農業協定主要由市場進入、境內支持及出口競爭(補貼)等三大項目組成，另包括開發中

國家之特別及差別待遇、對低度開發及糧食淨進口發展中國家之部長決議、出口限制及適當的約束等其他規定。

農業協定在市場進入以及境內支持與出口補貼之承諾、減讓與削減，均設有執行期限，就已開發國家而言，其執行期限為六年（1995-2000）；開發中國家則為十年（1995-2004）；低度開發國家則無削減承諾。

三、紡品協定

烏拉圭回合紡織品與成衣協定(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簡稱 ATC)之目的，即在訂定一套在前述限制措施完全取消以前之過渡期間內，各會員應共同遵循之規範。故 ATC 所設立之最主要目的，乃在於各會員必須將其原來在 MFA 下所實施之限制措施，逐步「回歸」至 GATT 規範中，以促進貿易自由化。ATC 規定，受雙邊配額約束之紡織品及成衣分十年四階段逐步回歸 GATT 規範，即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紡品貿易將全部回歸 GATT1994 一般規範，進口國不得針對個別國家使用此種歧視性措施。此外，在過渡期間結束時，ATC 將不再存在，為 WTO 協定中唯一在協定條文中規定其失效日之協定。

ATC 主要六大項目構成，包括產品涵蓋範圍、四階段回歸 GATT1994 計畫、逐步放寬設限數額、廢除數量限制之規定（非 MFA 下之設限措施）、過渡性防衛措施機制、及紡品監督機構（Textiles Monitoring Body; 簡稱 TMB）。

四、關務議題（裝運前檢驗、輸入許可程序、關稅估價、原

產地)

(一) 裝運前檢驗協定

裝運前檢驗係進口國為查證進口產品之價格、內容或品質，而委託檢驗公司在出口國貨物裝運前進行實地檢驗之方式。依裝運前檢驗協定 (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簡稱 PSI) 之規定通常由進口國之政府單位與檢驗公司訂定委託契約，規定檢驗公司必須為進口國在產品之生產地、儲存地或將要進行裝運之地點，依照進口國與檢驗公司所訂定之條件及程序進行查驗。

(二) 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

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制訂之主要目的，係為簡化使用於國際貿易之管理程序與實務，並使其更具透明性，且確保會員之進口簽審程序符合 WTO 規範。本協定除若干條文屬於程序性規定，例如通知（第五條）、爭端解決（第六條）等，其實體義務則係規定於前三條：第一條規定一般性之原則，第二條規定自動輸入許可程序所應遵守之義務，第三條則規定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所應遵守之義務。發證之程序可分為兩類，即自動輸入許可及非自動輸入許可；自動輸入許可係指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均予以核准者；不屬於自動輸入許可程序者即屬非自動輸入許可，例如為執行數量限制或其他目的者。惟核准及分配許可證之基礎均應充分揭示，以確保進口國不至於利用此一程序，專斷地對進口貨品作限制，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三) 關稅估價協定

關稅估價協定 (Agreement on Customs Valuation) 建立了不歧視原則之制度，使關務機關在課徵關稅而估算進口產品價值時得以遵守。本協定亦係採用交易價格作為估定應稅價值之基礎。又貨品之關稅估價制度應力求公平、一致及中立，並避免採用獨斷或虛構之應稅價格。而貨品之關稅估價基礎應儘可能以交易價值為基礎，惟對進口人申報價格所提供之資料與文件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有所質疑時，可要求進口人提供進一步之說明，如仍有合理的懷疑時，則可不以申報價格為估價基礎，而改依協定相關條款之規定，決定其應稅價格。關稅估價協定所規定之關稅估價方式可分為六種：原則上，對進口貨物之關稅估價，應依照(1)交易貨品之「交易價值」 (transaction value，或有稱為「交易價格」)，若無法依照「交易價值」估定應稅價值，則依次應依照(2)「相同產品之交易價值」、(3)「類似產品之交易價值」、(4)「減除價值」、(5)「計算價值」、(6)「或其他合理方法」作為估定應稅價值之基礎。除「減除價值」與「計算價值」得互相對換適用之順序外，其他估價方式必須依照次序適用之。

(四) 原產地規則協定

原產地規則協定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之目標係在於確保原產地規則本身不至於成為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且要求各會員之原產地規則之訂定及其適用均符合公平性、透明化、可預測性、一致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並以正面方式為主，以負面方式為輔。本協定依國際商品統一分

類制度所列章節方式，以產品類別為基礎，進行調和工作，而對於原產地之認定可分為兩種情形：

1. 產品之生產或製造過程僅涉及一個國家者：指產品係在一國生產、製造或完全在一國國內取得時，此一國家即為該產品之原產地。
2. 產品之生產或製造過程涉及兩國以上者：倘若兩國或兩國以上對產品之生產均有參與時，則應依照「實質轉型標準(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riterion)」加以決定。而實質轉型標準之認定，原則上以「稅則號列之變更」為準；例外時，則以「從價百分比」或「製造或加工作業」之標準認定之。

五、規則議題（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

(一) 反傾銷協定

反傾銷協定（Agreement on Antidumping，簡稱 AD）係訂定有關 WTO 會員採取反傾銷措施之規範，所謂「反傾銷措施」係指會員依照 AD 之相關規定進行調查，並認定進口產品涉及傾銷，以及該等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生產類似產品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且二者間具因果關係後，所採取課徵反傾銷稅之片面救濟措施。所謂「傾銷」係指出口國出口產品之價格，低於其國內價格或第三國具代表性價格或依生產成本計算之推定價格。簡言之，即進口產品以低於「正常價值」之價格，掠奪進口國之市場。

反傾銷稅課徵之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年，在期滿前，主管機關得進行落日複查，包括傾銷及損害調查，以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課徵反傾銷稅。

反傾銷案成立之條件：

- 1、傾銷之認定：傾銷差額之計算，係以進口產品之進口價格低於正常價格的差額得之。所謂正常價格，係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或產製國內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得以其輸往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以其在原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所推算的價格。
- 2、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有關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調查機關一般考量的因素包括：

- (1) 進口產品之絕對與相對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或消費的數量），是否有重大增加；
- (2) 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貨品市價之影響，包括削價效果或無法提高售價的情況；
- (3) 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考量之經濟因素包括：產業之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佔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之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力等。

上述任一項或幾項因素均不必然成為構成損害之決定性指標。

- 3、進口產品傾銷與國內產業受損害之因果關係：調查機關對於認定傾銷之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所受損害間的因果關係時，也需審查相同期間傾銷以外導致

損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與此有關之因素包括：未以傾銷價格銷售之進口產品數量及價格、消費需求之減少及消費型態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外國與國內生產者間之競爭、國內產業技術之發展、出口實績、生產力等。

(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簡稱 SCM 協定) 最大特色在於規範具有扭曲生產與貿易效果之特定性補貼措施。該特定性補貼依可能對其他會員之貿易產生不利效果之程度，分為禁止性補貼及可控訴補貼二類。以出口實績或使用本國產品優於進口產品為前提，而給予之補貼，因其目的係在增加出口，減少進口，故屬禁止性補貼；其餘特定性補貼則屬可控訴性補貼。

WTO 會員因其他會員所採行之禁止性或可控訴性之補貼措施，對其貿易產生不利效果時，得以採取之救濟管道包括：1、可經適當之調查程序（反補貼調查），採行片面措施，即對受補貼之進口產品課徵平衡稅；2、可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尋求救濟措施。依據 SCM 協定註腳 35 規定，上述救濟方式不得同時使用。

平衡稅課徵之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年，在期滿前，主管機關得進行落日覆查，以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課徵平衡稅。

反補貼調查案成立之條件：

1、補貼之認定：調查機關對於系爭補貼之認定，係審查該等補貼是否確實存在，是否法令明確規定(de

jure)或於執行時之補貼利益事實上(de facto)集中於單一(一群)企業或產業(特定性)，以及競爭產品是否獲得該等補貼。補貼金額以廠商接受特定性補貼所獲得之利益來計算。

2、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

有關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調查機關一般考量的因素包括：

- (1) 受補貼產品之進口量在絕對數量上或相對於國內生產或消費的數量，是否有大量增加；
- (2) 受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產品市價之影響，包括削價效果或無法提高售價的情況；
- (3) 受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考量之經濟因素及有關該產業狀況之指數包括：產量、銷售量、市場佔有率、利潤、生產力、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之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力等。

上述任一項或幾項因素均不必然成為構成損害之決定性指標。

3、補貼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受補貼進口產品必須經證明係因補貼之效果造成國內產業損害。調查機關對於認定受補貼之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時，除依據提交予調查機關之所有相關證據予以審查外，也需審查相同期間補貼以外導致損害的其他已知因素，特別包括：未受補貼競爭產品之進口數量及價格、需求量之減少或消費型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外國與國

內生產者間之競爭、國內產業之技術發展、出口實績及生產力等。

(三) 防衛協定

WTO 防衛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容許會員在其國內產業受到進口產品之大量增加影響而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採行暫時性保護措施（即防衛措施），以協助產業從事結構調整，從而增進國際市場之競爭，而非限制競爭，故防衛措施之設計為在結構調整前短期與暫時性之措施。該等措施通常係以中止在WTO之減讓義務之型態出現，可能包括進口數量限制，或將關稅提高到較承諾稅率更高之水準等。防衛措施之採行係針對產品，不分來源國家，而採取該等措施之會員應與受到影響的國家諮詢，並提供適當的補償。諮詢破裂可報復，但若採行之防衛係由於進口絕對數量之增加，且所採行之措施與防衛協定規定相符，則三年內，不得行使報復之權利。

防衛措施為採行數量設限時，不得少於出口國三個代表年度平均進口量，期間不得超過四年（超過三年須於期中進行檢討），必要時可要求延長，總計包括臨時性措施，不得超過八年（開發中國家為十年）。在WTO生效日起，對已受防衛措施規範之產品於相等於前已受設限期間內，不得再度對其採防衛措施，且該不採行期間至少為二年。

防衛措施案成立之條件：

- 1、提出控訴之廠商須為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所有生產者，或占有主要產量之生產商。
- 2、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應該評估所有與該產業有關之客觀及可計量

性的相關因素，特別是：進口數額進口品之市場占有
率、銷售、生產量、生產力、設備利用率、利潤、
損失及就業情況等因素。

3、進口產品增加與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間需具
因果關係，若進口以外之因素，同時對國內產業造
成損害，則該損害不應歸因於進口品增加。

六、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TRIPS）於 199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為現行國際上保護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種類最為完整之單一多邊協定。此協定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及其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商標、專利、地理標示、工業設計、積體電路佈局、未公開資訊等，此協定主要可分為三個部分：

（一）設定權利內容之最低保護標準

此協定為會員設定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最低標準，包括保護期間、保護之客體、例外規定等，於本協定中皆有明確之規定。這些標準來源主要有二：一為藉由 TRIPS 條文中若干橋接條款（bridging clauses）之設計，引用 WIPO 轄下之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所採行之保護標準；另一為 TRIPS 針對前述兩公約不足部分之新增補充條款，由此兩部分構成 TRIPS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實質權利內容。

（二）執行部分

本協定之執行部分，設定若干基本原則，規範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刑事程序、邊境措施、及救濟管道等，規定會員需提供智慧財產權人主張、執行智慧財產權所需之程序與救濟管道與行政機關之配合措施等。

（三）爭端解決

本協定之爭端解決部分，仍適用 WTO 之爭端解決程序。

TRIPS 亦包含 WTO 之若干基本原則，諸如普遍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原則等。TRIPS 如上述說明，設定 WTO 會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最低標準，在標準以上，會員得自由採行更嚴格之保護措施。

七、服務貿易總協定

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簡稱 GATS）是第一套具有法律執行效力的多邊服務貿易規範。其主要內容包括三部分：一、主要條文：涵蓋一般原則及義務；二、附錄：有關個別服務業部門的特殊規定；三、各國之特定承諾表：列載各會員的市場開放及自由化承諾，此外，若干國家亦提出「最惠國待遇豁免清單」¹，俾暫時停止適用最惠國待遇。又 WTO 下設一個「服務貿易理事會」監督 GATS 之運作情形。

GATS 對於服務貿易提供服務之方式分為四類(Mode)：

¹ 此項 MFN 豁免規定已不再適用，會員若擬申請 MFN 豁免，須援引 WTO 協定第九條豁免(WAIVER)之規定。

1. 「跨國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指服務提供者在一會員境內向他會員境內之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遠距教學；
2. 「國外消費服務」(consumption abroad)：指一會員境內之服務提供者對於進入該境內之他會員之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觀光旅遊；
3. 「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指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他會員境內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例如外國銀行在他國設立營業據點；
4. 「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指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他會員境內以自然人（個人）身分提供服務，例如廚師、工程顧問。

如前所述，服務貿易總協定主要由本身之條文、附錄、承諾表等三部分所組成，分別簡述如下：

1. 服務貿易總協定條文：說明服務貿易原則上應符合最惠國待遇原則，各有關法規應符合透明化及公平性之要求，惟如屬區域性經濟整合協定或基於公共道德或國防安全則可排除服務貿易總協定之適用。會員在本協定下承諾開放之服務業市場，應依最惠國待遇對所有會員開放，不得加以互惠條件或其他限制。另由於各國國內法規、非邊境措施對服務貿易有極大之影響，故亦規定所有規定之執行必須以合理之方式管理。
2. 服務貿易總協定附錄：為克服不同性質之服務別適用同一服務貿易總協定之困難，特別以附錄之方式另行規範性質特殊之服務別，惟附錄之特別規定未予規範之處，

則仍須適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規範。服務業別附錄包括最惠國待遇適用之豁免、提供服務之自然人移動、金融、電信、基本電信、空運及海運等八項。

3. 承諾表：由於各國服務貿易發展程度不同，要求齊頭式開放各國服務貿易市場恐對一國經濟自主權產生重大影響，故 GATS 將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兩原則列為特別承諾，期望透過各國承諾與談判之方式逐步自由化。承諾表即為會員載明其對各類服務貿易在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方面之限制或條件。

八、區域貿易協定

WTO 允許符合 GATT 1994 第 24 條規定之區域貿易協定，如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之成立，簽署國間可以相互給予優惠待遇，而不將該優惠待遇賦予區外第三國，排除最惠國待遇之適用。主要規範包括：

- (一) 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目的在促進區域間貿易，而非在增加非成員國與此區域性組織間之貿易障礙。
- (二) 區域貿易協定須涵蓋絕大部分之貿易範圍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依據 GATT 1994 第 24.8(b) 條規定，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成員間「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及其他限制性商業法規必須消除。
- (三) 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過渡協定）之合理期間應為十年，僅少數例外情形得超過十年。
- (四) 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成立後，不得有較各成員國在此

以前所適用之關稅及其他商業法規更高或更具限制性之規定。

此外，有關服務貿易之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係規定於 GATS 第五條；另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區域貿易協定係規定於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

九、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 TBT）之目的即在調和會員間日益多樣且複雜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確保各會員之技術規則或標準，以及涉及符合技術規則或標準等有關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不致以檢驗、發証程序而造成貿易障礙；鼓勵會員在適當之下情況下採行國際標準，但未強制要求會員為採行國際標準而改變其原有標準；惟會員擬採用標準之實質內容如與現行國際標準不同且可能對貿易產生影響時，則須於該標準生效前之合理期間，透過 WTO 紘書處通知各會員，俾使其他會員可對之提出建言。

TBT 主要有六大原則：

1. 不歧視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規章及標準方面，對於來自任何國家之產品，應給予不低於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
2. 貿易障礙避免原則：各會員在制訂、採行和適用其國家之技術規章時，不應以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限制為目的，且應避免產生限制貿易之效果。

3. 技術規格調和原則：技術規格之調和不僅可降低生產者之成本，亦可確保消費者能享有種類更多樣化、價格更合理化之福利，是故 TBT 要求會員應儘可能參與有關產品國際標準之制訂工作。
4. 技術性法規等同原則：要求各會員如果認為其他會員就同類之技術規章，能適當地滿足其本身相關法規之目的時，應積極考慮接受該等規章。
5. 符合性評估結果相互承認原則：TBT 鼓勵會員間透過相互承認之方式，進行有關互相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之協議，使產品在進入市場時不必再重複接受評估。
6. 透明化原則：TBT 係藉由設立國家諮詢點及要求通知之義務，以確保會員之技術規章、標準和試驗等程序，符合透明化原則。

十、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之目的，在於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以免受疫病侵害。惟有關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動物福利等措施，則不屬於 SPS 之保護範疇。SPS 所規定之措施，包括有：生產標準、檢疫、製程要求、認證、檢驗、測試、與健康有關之標示。

SPS 除了規定有關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之設置外，另包括其他幾個重點：

1. 承認各會員有權為了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而採取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之必要措施，但該措施必須符合 SPS 之規定。
2. 鼓勵會員應盡量採用現有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作為檢驗及檢疫措施之基礎。
3. 在有科學根據或基於適當之風險評估前提要件下，會員亦得採用高於國際標準之措施。
4. 鼓勵各會員在一定條件下，接受與自己之措施具有同等性的其他會員之措施。
5. 要求確保會員之檢疫措施，應配合產品所來自或運往之不同區域之特性而定。
6. 要求會員必須公告所有檢疫之法規命令，使其他會員國得以熟悉，以符合透明性原則。
7. 在同等與相同情況下，不得採取武斷與不公平的歧視性 SPS 措施。

十一、爭端解決程序及規則瞭解書

為有效解決締約國/會員彼此間的貿易爭端，GATT 及 WTO 協定中均規範爭端解決程序。烏拉圭回合談判以前的爭端解決程序有實務運作缺乏效率、大部分締約國不遵守小組報告之結果及透明化程度不足等缺點，有鑑於此，烏拉圭回合談判就爭端解決的程序，做了大幅的改進；並於完成談判後，制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以下簡稱 DSU），除改進 GATT 爭端解決程序的缺點外，爭端解決的整體架構亦有相當的變革。

爭端解決程序主要可分為雙邊諮詢、爭端解決小組、上訴及監督與執行等四個階段，簡述如下：

(一) 雙邊諮詢：

爭端解決程序的第一步為進行雙邊諮詢，被告國應在原告國提出諮詢要求的十日內予以回應、三十日內進行諮詢、六十日內試圖達成協議。否則原告國得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第三會員國亦得要求參與該諮詢，以確保爭端當事國間諮詢之協議不會侵害第三國之權益。其要件是該第三國就所諮詢的事項具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且該諮詢乃係依照 GATT 1994 第 22.1 條、GATS 第 22.1 條或其他所轄協定內相當之規定而進行。第三國於當事國諮詢之過程中，雖可以發言，但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權利。

(二) 爭端解決小組：

1. 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的提案，於第二次列入爭端解決機構（DSB）會議議程時，除非會員全體以共識決一致反對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否則即依法通過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原則上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應自 DSB 所通過的儲備名單中選任，且不得為爭端當事國的國民。
2. 在與爭端當事國諮詢後，小組應儘可能在其成員及授權調查條款確定後一週內，確定小組處理時間表。爭端解決小組應在六個月內完成其審查工作，必要時得

延長三個月；而在緊急個案中，其審議期間應縮短為三個月。另小組經指控國之要求，得隨時暫停其作業，但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3. 倘非爭端當事國之會員欲成為爭端案之第三國，只要在DSB會議中舉牌要求成為第三國即可。
4. 每一爭端案小組會議舉行次數通常為二次（有時三次），第一次小組會議討論所有證據，包括爭端當事國及第三國提出之報告，爭端當事國並進行相互問答，因此需時較久，約二至五天；第二次小組會議主要討論法律爭點（legal argument）。
5. 爭端解決小組應將審查結果作成爭端解決小組報告，並送交爭端解決機構通過；除非有「共識決」一致反對（即所謂之「負面共識決」），否則該機構至遲應於收到該報告後六十日內通過之。惟爭端當事國若對該報告之法律認定不服者，得於收到該報告後六十日內向上訴機構提起上訴。
6. 倘一個以上之會員均對相同事件要求成立小組時，得成立單一小組審理，此情形規定於DSU第9條多數指控國處理程序，該程序有利於指控國，因為數個會員同時指控會給被控國額外的壓力。此外，倘不同會員以不同之系爭條文指控同一系爭措施，仍可成立單一小組來審理。

(三) 上訴程序：

1.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經系爭當事國提出上訴後，應由常設上訴機構七位上訴成員中隨機指定三位成員審

理，並於六十日內完成報告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該上訴報告應送交 DSB 通過（負面共識決），且爭端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之。

2. 上訴機構審理範圍僅限於小組報告之法律爭議及小組所做之法律解釋爭議。而原案第三國亦可在此階段向上訴機構提出口頭及書面意見。

(四) 監督與執行：

1. 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之報告經通過後，敗訴之被告國應表明接受與執行該裁決之意願；若確有困難而無法立即遵守時，則可要求一合理的緩衝期間。DSB 將長期監督其執行情形，直到該案確實執行完畢。
2. 倘指控國認為被告國未能於合理期間內依 DSB 之建議及裁決採行必要之措施，或所採取之措施仍不符WTO 規範時，則可要求 DSB 成立小組（通常為原小組）審理被控國是否於期限內執行 DSB 之建議及裁決，並要求 DSB 授權，以進行合法的報復（暫停內括協定有關減讓或其他義務對相關會員之適用）。報復項目原則上應儘量針對同一或同類產業，但亦可擴及至其他產業。
3. 倘被控國不服報復之幅度，可尋求仲裁。爭端當事國應接受最後仲裁決定，而不應請求第二次仲裁。

肆、心得與建議：

- 一、鑑於我國加入WTO後，我所面臨的談判議題已由入會之市場開放及貿易體制雙邊議題，擴及到WTO所有各項多邊議題；談判的對象由入會談判之三十個會員，增加到一百四十餘個WTO會員；談判的方式也由單純逐一的雙邊談判，轉變成複雜動態的多邊談判。為因應此一新的談判局面，同時也為了確實履行我國際經貿義務，以及有效提升我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之效能，我亟需培訓瞭解WTO協定及運作情形之人才。
- 二、由WTO訓練處所舉辦之貿易政策訓練課程除了讓受訓學員對WTO相關規範有全盤性的瞭解外，同時藉由就近觀察WTO內部運作及旁聽不同會議之機會，對多邊經貿體系有更深入之瞭解，我國可利用本項課程培訓我參與WTO相關事務之人員，提升相關人員處理國際經貿事務及擔任幕僚工作之能力。
- 三、本項課程中之貿易談判模擬演練，提供未曾參加國際貿易談判之學員體驗國際談判過程之機會，並將課程中協定之內容融會貫通應用於談判中，有助於培養學員未來實際參與貿易談判之技能與實力，我國可參考此課程設計培養我國經貿談判人才，
- 四、由於本項課程之參與學員大都來自低度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會員，透過參與本項課程，除可瞭解該等會員參與WTO之情形及對於WTO之期許外(例如，該等國家非常關切WTO對於低度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會員之技術協助)，亦可與該等會員建立良好之聯繫管道。

五、由 WTO 訓練處所舉辦之貿易政策訓練課程，每年除了英文班以外尚有西班牙文班及法文班，鑑於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三種語文均為 WTO 之正式會議語文，我國在培養瞭解 WTO 協定及談判人才方面，不應自我設限於英文單一語文，尤其於本局服務之商務人員熟稔法文及西班牙文人員甚多，在經費容許前提下，亦可培養此方面之人才。

六、日內瓦食宿生活費用甚昂，WTO 訓練處安排之旅館費用均超出行政院出國研習之支付標準甚多，造成奉派出國研習人員之負擔。此待遇顯與其他低度及開發中國家參訓人員差異極大，另與我國相同為自費派員受訓之新加坡，為避免造成政府支付標準不敷參訓人員支用之情形，而採取每年提撥經費交由 WTO 代訓人員之方式辦理，爰建議可參照新加坡模式辦理。

PROGRAMME - 25th WTO TRADE POLICY COURSE - ROOM 1 (4th floor)

Weeks	Week 1 28/4-2/5	Week 2 5-9 May	Week 3 12-16 May	Week 4 19-23 May	Week 5 26-30 May	Week 6 2-6 June	Week 7 9-13 June	Week 8 16-June	Week 9 23-27 June	Week 10 30/6-4/7	Week 11 7-11 July	Week 12 14-18 July
Days ▼												
Monday 9.30 a.m.	10.00 Opening Session and Admin Mr. Kieran, Director,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Low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openhagen/Florentino	TBT Gambetta	Berne	Public Holiday	Workshop on Negotiating Skills Sauer	ROOM D	Visit to Trade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UNCTAD 9.30	Dispute Settlement Albury/Donaldson	TNC meeting
Monday 2.00 p.m.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Low	Textiles Delgad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openhagen/Florentino	SPS Magnières	GATS	Workshop on Negotiating Skills Sauer	Public Holiday	Workshop on Negotiating Skills Sauer	Trade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Visit to UNCTAD	Appellate Body Donaldson
Tuesday 9.30 a.m.	Introduction to Rely/Bacconche	Market Access Rely/Bacconche	Customs (RO/LIC) Rey/Schwarzer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openhagen/Florentino	Revision Rules Rey	Berne	Visit to ITC	Workshop on Negotiating Skills Sauer	Workshop on Negotiating Skills Sauer	Trade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Meet in WTO main reception areas at 9am Winkham	E-commerce Tuhill Anderson
Tuesday 2.00 p.m.	Introduction to WTO Rey/Bacconche	Technical Assistance Marchese	Customs (Customs Valuation, PSI) Chakrabarti	2.00 TNC Briefing Huxtable	Revision Standards Gammel/Magathas	GATS Borel/Colinette	Visit to ITC	Workshop on Negotiating Skills Sauer	Workshop on Negotiating Skills Sauer	Trade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Dispute Settlement Albury/Donaldson	TRIMs Thiede
Wednesday 9.30 a.m.	Introduction to WTO Rey/Bacconche	Guest Speaker Jim de Mello World Bank Session	Revision Customs Rey/Schwarzer	Anti-Dumping Yilmaz	Environment Tronatti	Berne	Visit to ITC	Workshop on Negotiating Skills Sauer	Workshop on Negotiating Skills Sauer	Trade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Dispute Settlement Albury/Donaldson	11.30 Trade & Debt, Investment Alton
Wednesday 2.00 p.m.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ilman-Murphy	Article 28 Rey/Bacconche	Accessions Gramme TPR	Anti-Dumping Yilmaz	Environment Tronatti	GATS Morrison/Jitillo	Visit to ITC	Workshop on Negotiating Skills Sauer	Workshop on Negotiating Skills Sauer	Trade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Dispute Settlement Albury/Donaldson	Revision
Thursday 9.30 a.m.	Basic Principles Rey/Bacconche	IDB Mendez	Agriculture Finn Samuels	Subsidies Yane	Public Holiday Rey/Bacconche	Revision GATS Rey/Bacconche	Trade Facilitation Neufeld	10.00 World Bank Granger-Jones	Trade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TRIPS Lockhart	Settlement Simulation Albury/Donaldson	Dispute Settlement Albury/Donaldson
Thursday 2.00 p.m.								10.00 World Bank Granger-Jones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TRIPS Wink	Settlement Simulation Albury/Donaldson	Dispute Settlement Albury/Donaldson
Friday 9.30 a.m.	Basic Principles Rey/Bacconche	Development Nilsson	Agriculture Finn	2.30 p.m. Subsidies Yane	Public Holiday presentation Fink	Notifications Marches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Piermarini	Trade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TRIPS Lockhart	Settlement Simulation Albury/Donaldson	Dispute Settlement Albury/Donaldson	Revision
Friday 2.00 p.m.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TRIPS Lockhart	Settlement Simulation Albury/Donaldson	Dispute Settlement Albury/Donaldson	Farewell Lunch
Friday 10.00 a.m.	Bus Tour	9.30 am TNC meeting Council Room	Agriculture Finn	Safeguards Torres	Public Holida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ref-Lah	Trade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TRIPS Lockhart	Settlement Simulation Albury/Donaldson	Dispute Settlement Albury/Donaldson	Revision	Course Evaluation
Friday 2.00 p.m.							Negotiations Simulation Exercise Winkham	TRIPS Lockhart	Settlement Simulation Albury/Donaldson	Dispute Settlement Albury/Donaldson	12.00 Diploma Ceremony	
							(13.00 Accections Lunch Training Room 119, Ground floor)					

24/04/0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C01-25list1

TRADE POLICY COURSES

25th Course (English)

28 April – 18 July 2003

LIST OF PARTICIPANTS

Bahamas	Mr. Hank Obrien FERGUSON, Trainee Economist, Economic Section,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Nassau.
Bangladesh	Mr. S.M Nurul ALAM, Deputy Director, Textile Cell, Export Promo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Dhaka.
Belize	Miss Shawn Adasha RICHARDS, Trade Economist, Trade Policy Uni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Belmopan City.
Bulgaria	Mrs. Tsvetelina Georgieva DIMITROVA, Chief Expert, WTO and other Econom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Economy, Sofia.
China	Mr. Changtian HAN, Section Chief, Divis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WTO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Beijing.
Croatia	Mrs. Divna PLENČA BILOŠ, Counsellor, Trade Policy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Department, Division for Trade Policy, WTO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Zagreb.
Fiji	Mrs. Sovaia Marawa MOMO, Principal Economist Planning Officer, Economic Analysis Unit, Ministry of Commerce, Suva.
Ghana	Mr. Kay Kizito ARYAN, Principal Commercial Officer, External Trad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unyani.
Grenada	Miss Sonya Allyson FRANCIS, Trade Counsel, International Trad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inisterial Complex, St. George's.
India	Mr. Shashank PRIYA, Deputy Secretary, Trad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Indonesia	Mr. Edi YUSUF, Deputy Director for WTO Affairs, Directorate of Multilateral Trade and Indust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Jordan	Miss Natalia AL SHAKHANBEH, Economic Researcher, Foreign Trad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Lao	Mr. Phouvieng PHONGSA, Trade Official,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Division, Foreign Trad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Vientiane.
Mauritius	Mrs. Deneswaree MOHUN, Trade Analyst, International Trade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rt Louis.

24/04/03

Mozambique	Mr. Luis Eduardo SITOÉ, National Director, National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Maputo
Oman	Mr. Idris Abdul Rahman AL-KHANJARI,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Oman in Geneva.
Pakistan	Mr. Bilal Kham PASHA, Section Officer, Ministry of Commerce, Islamabad.
Papua New Guinea	Mr. Elliot Edward TABUA, Assistant Director, APEC Branch, Trade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y, Waigani, NCD.
Qatar	Mr. Yahay AL-NAEMI,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Doha.
Russian Federation	Mrs. Marina KHACHATUROVA, Expert, Department for Trade Policy and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Moscow.
Saint Lucia	Miss Pauline Virginia PAUL, Economic Affairs Officer, Economic Affairs Division, Organis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ivil Aviation, Castries.
Saudi Arabia	Mr. Fahad Yousef Sharef AL-EATANY, General Manag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Riyadh.
Sierra Leone	Mrs. Nancy TENGBEH, Acting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Attached to Trade Division,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State Enterprises, Freetown.
Singapore	Miss Wai Ling MARK, Assistant Director, Trade Division, Directorate B, Singapore.
Syrian Arab Republic	Mr. Kenan ZAHERALDEEN, Diploma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amascus.
Chinese Taipei	Miss Wan-Jung Amelia DAY, Section Chief, Department of Bilateral Trade, Board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aipei.
Thailand	Mr. Pornvit SILA-ON, Trade Officer, Bureau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egotia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Ukraine	Mr. Kostantyn MARCHENKO, Senior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Cooperation with WTO,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Kyiv.
Viet Nam	Mr. Nang Tien NGUYEN, Commercial Attaché, Commercial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Vietnam, Geneva.
Zimbabwe	Mr. Mike CHIVHANGANYE, Principal Economist, External Trade Divisio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Branch),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Harare.

AUDITORS (4): OMAN; SINGAPORE; CHINESE TAIPEI; and VIET NAM